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印發

院總第1798號 委員提案第8136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碩文等16人，鑒於國際油價持續攀升，全球暖化問題嚴重，世界各國均採取政策性措施，發展再生能源，降低對傳統能源之依賴，善盡世界公民之環保責任。為使我國能源政策趨於多元自主，落實「京都議定書」對已開發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目標，並推廣扶植國內再生能源產業，創造能源永續發展，爰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碩文

連署人：鄭汝芬 廖婉汝 張嘉郡 孔文吉 盧嘉辰
江玲君 林正二 蕭景田 林滄敏 黃志雄
張慶忠 吳清池 朱鳳芝 高金素梅 簡東明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總說明

九十四年二月國際管制溫室氣體排放之「京都議定書」正式生效，國際間要求溫室氣體減量之壓力日漸增加，歐美如德國、西班牙、美國等先進國家，為減少依賴傳統石化發電，落實溫室氣體減量之共識，紛紛制訂法規，鼓勵發展再生能源。

有鑒於國內再生能源之發電成本，技術門檻仍偏高，在傳統發電方式對社會環境影響之外部成本尚未納入其成本計算時，再生能源在開放市場缺乏投資誘因與競爭力。為使再生能源具有投資效益，推動再生能源之廣泛利用，達成推廣目標，奠定再生能源永續發展環境，爰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要點如下：

- 一、再生能源因屬新興產業，並有策略性與高技術性，所涉及機關包括中央之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地方政府等。為有效排除相關產業發展障礙，避免本條例未周之虞，爰訂定本條文。（草案第二條）
- 二、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推廣再生能源發展，應考量之主客觀條件。同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聯及躉購等獎勵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三、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之期間及考量原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草案第六條）
- 四、發展再生能源所需經費之財源及其用途；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售電價格上。（草案第七條）
- 五、經營電力網之電業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產生之電能，有併聯、躉購之義務；明定最適併聯點之認定原則及併聯線路之興建、維護及其費用負擔之責任歸屬。（草案第八條）
- 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公告前須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審定；規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應適用之躉購費率。（草案第九條）
- 七、電業躉購或自行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得申請費用補貼之條件及金額計算方式。（草案第十條）
- 八、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供電線路，其需用土地之取得程序及處置，得準用電業法有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需用土地，準用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森林法及漁港法之相關規定；除沼氣發電外，燃燒型生質能電廠則限制其設置於工業區內。（草案第十三條）
- 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及負繳交基金義務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提供運轉資料及接受查核。（草案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再生能源因屬新興產業，並有策略性與高技術性，所涉及機關包括中央之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地方政府等。為有效排除再生能源產業發展障礙，避免本條例未周之虞，爰訂定本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p>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p> <p>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p> <p>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p> <p>五、川流式水力：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之水力發電系統。</p> <p>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p> <p>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p> <p>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者。</p> <p>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外，申請中</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定義本條例之用詞：「再生能源」之定義，係參酌再生能源先進國家再生能源之認定範圍。</p> <p>二、第一項第九款，考量二萬瓩以上非川流式水力發電雖屬再生能源，因長期政策推動，已具經濟規模，故發電設備不再予以獎勵補助，亦不適用本條例之收購費率。</p> <p>三、第一項第九款，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適用現行汽電價格收購，發電設備不再予以獎勵補助，亦不適用本條例之收購費率。</p> <p>四、第一項第九款，不適用本條例有關獎勵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定之類別，其裝置容量計入全國再生能源之裝置總量。</p> <p>五、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第四款之「低潮線」予以公告。</p> <p>六、考量國防、交通、環保、地方產業與國土利用等需求，本條例公告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與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縣（市）政府等機關充分溝通協商。</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p> <p>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以及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p> <p>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促進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時，應考量國家財政、氣候條件、地方特性，以及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適用本條例有關併聯、躉購之規定。</p> <p>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五條第一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時，應通盤考量國家財政與產業發展。</p> <p>二、第五條第二項，明定符合依本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併聯、躉購之獎勵規定，維護設置者權益。</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對國內電力供應穩定及經濟層面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每五年修訂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類別或各類別所佔比率。</p> <p>本條例對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上限，定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p>	<p>一、考量國內再生能源可開發潛力、對電力價格上漲、電力供應穩定、經濟發展之影響及帶動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等因素，爰於第一項明定分期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類別或各類別所佔比率。</p> <p>二、未來規劃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占全國總發電裝置容量達百分之十二，約為六百五十萬瓩，已具國際間相當，且對國內電價之影響在可接受範圍內。</p>
<p>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p> <p>前項一定裝置容量、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p> <p>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助。</p> <p>三、再生能源之推廣利用。</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p> <p>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p>	<p>一、第七條第一項明定發展再生能源之經費來源。其經費係以基金方式運作，同時專款專用。另使用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所衍生之外部成本與義務亦與電廠相同，故要求其共同負擔再生能源發展基金。</p> <p>二、第七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相關規定；分別訂定核算基準與辦法。</p> <p>三、第七條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基金之收取方式、作業流程、期限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至於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則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另由行政院定之。</p> <p>四、第七條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基金之用途。</p>

<p>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p>	
<p>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在技術上合適之最近處，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p> <p>前項併聯技術上合適者，以其成本負擔經濟合理者為限；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p> <p>電業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併聯之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p>	<p>一、第八條第一項，為確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得以銷售，維護其設備安全，明定電業必須負擔併聯、躉購、提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停機維修用電需求等義務；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衡酌，於必要時亦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p> <p>二、第八條第二項，為避免電業因技術問題妨礙再生能源之發展，或因再生能源設備業者提出不合理之併聯要求，而對電業造成不必要之負擔，故對於加強電力網之改善成本，由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共同分攤。</p> <p>三、第八條第四項，為落實管理與監督，明定電業應擬訂併聯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電力之計價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四、第八條第五項，為釐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與電業間連接線路之興建及維護等責任歸屬。</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與產業界代表組成委員會，評估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維護成本、年發電量、運轉年限或相關因素，審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計算公式及費率。</p> <p>前項計算公式經審定公告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或相關因素，每一年檢討或修正之。</p> <p>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石化燃氣售電平均成本加計百分之卅之價格。</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收購費率，不適用於下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產之電能：</p> <p>一、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非抽蓄式水力發電設備。</p>	<p>一、第九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研擬再生能源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應邀集產、官、學、研等組成委員會，以昭公信。</p> <p>二、第九條第二項，明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擬訂，應依據再生能源類別分別為之。同時，為節省公帑，考量產業技術進步、國際匯率、原物料上漲等因素，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適時檢討修正。</p> <p>三、第九條第三項，為鼓勵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規定在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獎勵容量六百五十萬瓩內，電能之躉購費率應高於傳統石化燃氣具污染性發電之發電成本。爰明定以石化燃氣發電平均成本加計百分之卅，作為再生能源最低躉購價格。</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二、生質能之都市廢棄物焚化發電設備、其他產生污染之發電，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電業執照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p> <p>四、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上限後始完成併聯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p> <p>五、再生能源設備運轉超過廿年者。</p>	<p>四、第九條第四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收購方式仍依原簽訂之購售電契約價格收購，以保障業者回收投資成本。</p> <p>五、第九條第五項，明定獎勵收購之排除條款。</p>
<p>第十條 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總量上限前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係由電業躉購或電業自行產生者，其費用得申請補貼；費用補貼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本條例基金支應。</p> <p>前項補貼費用之計算，以本條例第九條所定躉購價格較迴避成本增加之價差計之。迴避成本，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十條第一項明定，國內達到推廣總量上限前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所生產之電能，由電業躉購或為電業自行產出者，所高於迴避成本之費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由本條例基金補貼。</p> <p>二、第十條第二項明定，電業收購再生能源補貼費用，係以躉購費率與電業迴避成本之差額核算。迴避成本由電業擬訂之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三、第十條第三項明定，本條第一項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之申請及審核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再生能源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p>	<p>再生能源之熱利用，可節約能源，當予適當獎勵。惟石油管理法之石油基金已將替代能源之研發推廣納入用途之一，為節省公帑，避免對有限補助經費來源造成排擠，故予以明定。</p>
<p>第十二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p>	<p>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設施，所需工程用地之取得、私有土地使用之告知、工程規範處置與損害賠償、歸還路線用地之處理及工程相關事宜爭議之處置等，準用「電業法」之規定。</p> <p>二、公有土地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p> <p>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規定。</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p>	<p>一、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都市及非都市土地時之準用規定。</p> <p>二、第十三條第二項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土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之規定。</p> <p>三、第十三條第三項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漁港區域土</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p> <p>燃燒型生質能發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p>	<p>地時，準用漁港法之規定。</p> <p>四、第十三條第四項明定，除沼氣發電以外，燃燒型生質能發電廠僅能設置於工業區內，以免影響生態環境。</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其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運轉資料之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有提供其再生能源運轉資料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之義務，以利管理，落實防弊。</p> <p>二、有關電業申報其躉購、自產再生能源電能狀況資料之申報義務，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義務，依電業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電業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繳交基金。</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併聯或躉購或提供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p>	<p>本條明定電業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違反繳交基金規定，違反躉購、併聯或提供停機維修所需電力等義務之罰則。</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限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p>本條明定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申報不實之罰責。</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